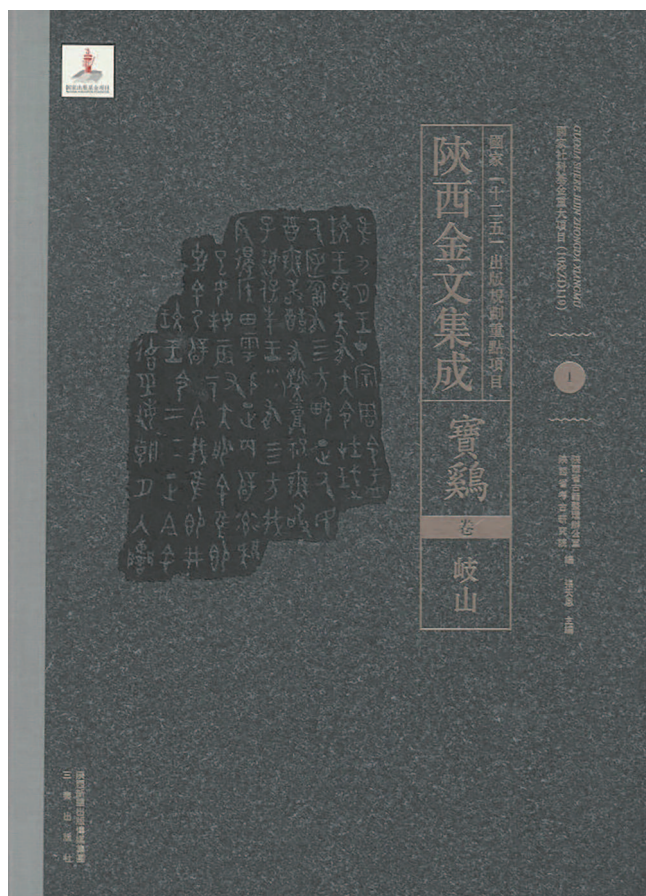


《陝西金文集成》識小錄



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書影（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協同創新中心

古今論衡 第 32 期 2019.6

陝西是兩周秦漢金文資料出土的大省，在文獻中首次明確記載的被學者釋讀的金文（事見《漢書·郊祀志下》），就是在今陝西境內出土的。兩千多年來，可知可考的、在陝西出土的金文的整體面貌究竟如何？由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和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張天恩先生主編的《陝西金文集成》一書最近面世，^①大致可以讓我們對這個問題有一具體的判斷。匆匆瀏覽此書，深感其內容豐富、印製精良、整理得當，尤其是大部分存有實物的金文資料，無論是否現藏於陝西省境內，在拓本之外多還配上了解析度較高的照片，讀來尤令人感到興奮與愉悅，此書誠為出土文獻尤其是金文資料整理研究的佳作。當然，那麼大部頭的書，不會沒有缺點和錯誤，例如著錄信息的問題、釋文的問題、極少數徵集材料真偽的問題等等，在此書中恐都或多或少存在，但這些都毫不影響這部煌煌巨著的價值。正因如此，我覺得很有必要舉出一些實例來向讀者推介此書，今草此小文，條列書中若干較有意思的材料（有不少是第一次著錄發表的新資料），以見一斑（書中有價值者實蓋遠不止此，拙文乃不賢者識小耳，另有個別較複雜的問題有機會容另文詳談），錯誤不妥之處尚祈教正。為便閱讀起見，本文所引《陝集》金文資料只注其流水號碼。

一、金文照片資料的重要性二例

在宋代，銅器銘文多以摹刻傳世，後來有了拓本，近世以來銅器銘文多以拓本流傳，最權威的銅器銘文著錄著作《殷周金文集成》也大多是以拓本形式呈現。拓本對研究文字本身而言，自然要比摹刻本精確許多，但在一些細節表現方面，仍不能說沒有欠缺（這跟施拓好壞也有密切關係，但哪怕是最好的拓工，恐怕也難以保證銘文要害細節纖毫畢現，有些甚至或許是沒有辦法拓出的），在當今的技術條件下，如能將拓本配合銘文照片一起研究，自能收到更好的效果。《陝集》一書的優點便是在於可以通過照片觀察到銘文的點畫細節，於古文字研究而言甚為有利。下面舉我們注意到的兩件銘文來說明。

《殷周金文集成》2533 號著錄了一九七五年出土在岐山董家村的〈中父鼎〉銘文，此器器主之字，一般都釋作「𠂔」。《說文·水部》：「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上谷有涿縣。𠂔，奇字涿。从日、乙。」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从日乙。从日者，謂於日光中見之。乙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涿」字古文的形聲結構至今並不清楚，說者皆以鼎銘此字來佐證《說文》古文，有學者就認為其中的文字學根據尚

^① 張天恩主編，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以下簡稱「《陝集》」。

待落實。^②如果說〈中𠄎父鼎〉的這個字形是沒有問題的，無論它與《說文》「涿」字古文有無關係，至少是給「𠄎」這個字形的來源提供了一個可以信據的材料，但仍有可疑之處。

西周中期以後，「乙」字的方向已漸趨固定，由右上往左下運筆書寫的「乙」形已很少見，^③且細察銘文拓本，似可以發現在所謂「乙」旁的左下側，還有若隱若現的一個小點。證之以《陝集》0061號〈仲涿父鼎〉（圖一）銘文照片中此字作，可知此一小點確實存在，且斷非鑄造時留下的癍痕或蝕花之類（可與同器照片中上下左右的癍痕及腐蝕點比較），應當是字形的筆畫，所以其右旁並非「乙」字而是「勺」字，「勺」的寫法與西周〈癸戒鼎〉「豹」字、^④〈毛公鼎〉「約」字（《集成》2841，左从「束」，「勺」有借筆）所从可以比觀。《說文·日部》：「𠄎，明也。从日，勺聲。《易》曰：『爲𠄎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指出「俗字作的，从白」，也就是我們現在天天會用到的「的」字的來源。既將鼎銘此字改釋，「𠄎」字的來源便失去了唯一根據，「涿」字古文的字形是否可靠、如何分析其形體，更尚待研究落實。



圖一：〈仲涿父鼎〉
（引自：《陝集》0061）

《殷周金文集成》9455號著錄〈長由（𠄎）盃〉銘文，此器一九五四年出土於長安縣普渡村，是有關西周射儀的重要資料。銘文中有一句，各家斷讀頗有差異，迄未定論，該句《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的釋文（爲採張亞初先生釋）作「穆穆〔引者按，「穆」字下實無重文號〕王蔑長由以逖（徠）即井白（伯），井白（伯）氏（是）殪（賁）不姦」，^⑤專門考釋過西周金文「逖」字的陳劍先生釋作「穆王蔑長由以逖即（次）井伯。井伯氏（視）殪（引）不姦」，並在「引」下出注：

李亞農認爲「殪即古引字」（《〈長由盃銘釋文〉注釋》，《考古學報》第九冊〔1955年〕），但他讀「氏」爲祇敬之「祇」。裘錫圭先生認爲「氏」可能當讀爲「視」，「視引」指瞄準和開弓放箭（《說文·弓部》：「引，開弓也。」）^⑥

② 參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581。

③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下冊，頁2064-2065。

④ 陳佩芬，〈釋癸戒鼎〉，《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317-321。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六冊，頁4972。

⑥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21。

但也有學者認為在「氏」下原寫有重文號，如何景成先生將此句斷讀為「穆王蔑長凶以述即井伯氏，井伯氏彌不姦」。^⑦可見此處對長凶所配匹行射的一方究竟是稱「井伯」還是「井伯氏」，關係到全句其他字詞的讀解。如果在「氏」下確實有重文號（過去從《集成》拓本可以看到「氏」字下確有一點，不以為重文號的應是逕予忽視或視作泐痕了），那麼對其稱呼就是「井伯氏」，「氏」便不可能讀為「祗」「視」，所謂「彌」的釋讀自然也要重新考慮。

《陝集》1322 號著錄的〈長由（凶）盃〉（圖二）銘文「白（伯）氏」二字作, 可清楚地看出「氏」字下的重文號確實是存在的（重文號的第二筆和「白」字下重文號的第一筆一樣略有鏽蝕掩蓋），亦即「井白氏」三字都有重文符號。「井伯氏」之稱，猶《殷周金文集成》2667「奠（鄭）白（伯）氏士弔（叔）皇父」的「鄭伯氏」、《殷周金文集成》3971-3973「虢季氏子組」的「虢季氏」。

將〈長由（凶）盃〉銘文的彌字釋為「彌」，^⑧應當也是正確的，觀〈史牆盤〉、〈洹子孟姜壺〉的「爾」字寫法，^⑨即可知曉。「彌」在古書中多用作徧、滿之義，「井伯氏彌不姦」大致就是說井伯氏在整個射禮中一直沒有偽詐作弊之舉，^⑩這大概是穆王把長凶派到井伯一方期望達到的結果，所以他受到了王的嘉勉。



圖二：〈長由（凶）盃〉局部銘文
（引自：《陝集》1322）

- ⑦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頁118。
- ⑧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850。參看高明、徐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85。將其右旁視為「寅」雖然也不是不可以（「爾」、「寅」兩字，古音分別為日母脂部和余母真部，古音相當接近，〈長由（凶）盃〉銘文書手將「彌」字的「爾」旁寫得跟「寅」字頗為近似，不排除也有語音方面的考慮），但畢竟「彌」字不見古文字及字書，說它是「引」字異體也缺乏根據，故不宜取。唐蘭先生也釋此字為「彌」（《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77-378），但注釋引「《方言》十三：『彌，縫也。』」作解，意譯此句為「那伯氏合射，不亂」，其義不甚明確，承匿名審稿專家指教：「《廣雅·釋詁二下》：『彌、縫，合也。』此『彌』為『相合』義。唐蘭的意思應該是說，長凶和井伯氏匹配合射的意思，把『彌』訓為『合』，指『合射』。」其說當是。這位審稿專家並提示：「按，銘文……末句也可理解為井伯氏與長凶匹配而射，井伯氏能與之諧合而不亂。不姦，猶不亂，《禮記·樂記》：『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錄此備考。
- ⑨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頁406。〈洹子孟姜壺〉「爾」字寫法，直接來源於二〇〇六年絳縣橫水西周墓葬出土青銅獸形觥、獸面紋方彝、獸面紋尊銘文中用作器主之名後一字的「爾」字寫法（深圳博物館、山西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編，《晉國霸業——山西出土兩周時期文物精華展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58, 60, 62）；其與〈長由（凶）盃〉銘文「爾」字的差異，僅僅是下部分盆形寫法的不同而已，此類變化如參看金文中「要」、「龜」等字的演變，便知是很正常的。
- ⑩ 「彌不姦」的語義，與〈史牆盤〉「釁（沫—彌）無句（害）」十分接近，關於「彌」的「一直」「長久」義，參看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37。

二、類似蟹形的一種符號

西周金文偶爾會出現一些不知道它是漢字還是圖形、抑或是其他符號的東西，大型青銅器銘文著錄著作一般不收（即不以爲文字），金文字編的附錄自然也就不會收錄。但是當這些符號反覆地在不同地方出土的青銅器上出現的時候，恐怕就要引起重視了。

一九七六年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莊白村 1 號窖藏（微氏家族青銅器窖藏）出土過兩件異形符號鐘（編號分別是 H1：59、67），其鉦間分別鑄有 、 的「符號」，爲《殷周金文集成》所未收，《周原出土青銅器》及《陝集》等皆已著錄。^⑪

《陝集》0546 號此次新著錄一件所謂「符號鐘」，此鐘一九七八年出土於扶風縣上宋鄉東渠村，不但出土時地與莊白村窖藏所出符號鐘接近（經百度地圖查詢，兩處最近距離爲 33 公里出頭），而且除了鐘體大小和篆間、鼓部紋飾有所不同之外，鐘的形制總體而言也極爲接近（圖三），更重要的是，東渠村符號鐘的鉦間符號作 ，顯然和莊白村鐘的符號是同一個東西，只是寫法略有區別、下方的符號對稱重複了一次而已。



圖三：符號鐘
（引自：《陝集》0546）

一九七四年，山東黃縣歸城和平村農民挖井時獲甬鐘兩件，其中編號爲 HG：78 的一件，李步青等先生謂「鉦之中部有徽識」作 ，甬鐘時代不晚於西周晚期。^⑫ 其形與前舉莊白村、東渠村鐘的「符號」無疑是一回事。但謂其「徽識」，則似爲懷疑此類「符號」是族氏名之類，這大概也不妥當，因爲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地隔千餘公里之外的和平村出土的鐘，與莊白村、東渠村的鐘屬於同一族，或者其間有器物遷徙轉移的關係。

目前，對這類「符號」的性質尙無法確切判斷，我個人傾向於它們應當是表示一定含義的，至於是否漢字，則尙待研究。如確是漢字，從東渠村符號鐘下一排重複的

^⑪ 《周原出土青銅器》和《陝集》收錄了鐘銘，後者收錄於第二卷 212、213 號，此處引錄的銘文照片是採自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NB0753-754 號據《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第五冊所收的照片。

^⑫ 李步青、林仙庭，〈山東黃縣歸城遺址的調查與發掘〉，《考古》1991.10：916-917，圖版捌：4。

符號的寫法而言，似頗近於〈史牆盤〉（鼎）字，¹³然觀莊白村鐘的寫法，則又略有不同，故不宜貿然釋讀。另外一個極似蟹形的符號，莊白村鐘與和平村鐘的寫法僅有蟹殼與八跪形，沒有類似於蟹螯的部分，應是一種省簡的寫法（和平村鐘更省略了類似蟹殼上的兩點，線條化、抽象化更甚）。它們在鐘的鉦間反覆出現，到底是提示何種意義，尙不得而知。由其形體近似於蟹而言，不知它們是否就是「蟹」的初文或者象形符號？先秦古書中對「蟹」的記載，見於《周易·說卦》《逸周書·王會》《禮記·檀弓下》《荀子·勸學》《山海經·海內北經》等，是先秦時人非常熟悉的動物，但古文字的「蟹」字迄今尙未見過，姑存此臆說以待後考。

三、戰國工官中的「小助理」

《陝集》著錄了兩件與戰國工官中「孺子」有關的銅器銘文，兩件銅器都曾被秦人佔有、沿用。一件是〈春成孺子鼎〉。此鼎出土於漢陰縣，收藏於漢陰縣文化館。器形及銘文曾著錄於《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2255 號（稱為「春成冢子鼎」），但銘文很不清晰，《陝集》1786 號著錄了清晰的銘文拓本和照片，並且已經將「乳」字正確釋出（但其後括注「儒」字，疑是筆誤）。¹⁴〈春成孺子鼎〉銘文如下：

春成乳_二（孺子），𠂔（半）𠂔，塚（重）十三益（溢）八𠂔𠂔（半）𠂔。（鼎腹韓國刻銘）

大官。一斗半斗，三斤十兩。（鼎蓋秦刻銘）

更加重要的第二件器物，即《陝集》1486 號著錄的〈邵陰下官銅箍〉（圖四）。與〈春成孺子鼎〉一樣，這也是一件從戰國沿用至秦的器物，只是沒有加刻秦銘而已。此箍從形制上看，並不是漆木器的口部箍件，而應是承嵌在漆木器底部的圈足一類東西，所以所謂「面刻銘文」其實是器外底銘文。¹⁵下面按照我的看法，把銘文釋寫出來：

邵陰（陰）下官。下官。（外底）

𠂔（二十）二年，皮𠂔夫王佗，乳_二（孺子）起𠂔（𠂔）𠂔（匜），爲一益（溢）。（側面）

此銘屬魏國。由這兩件銘文結合舊已多有討論的〈梁上官鼎〉、〈平安君鼎〉、〈右孺子

¹³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冊，頁 1514。又《甲骨文合集》10510 號有字（參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652），位於鳥冠處之形應該與此字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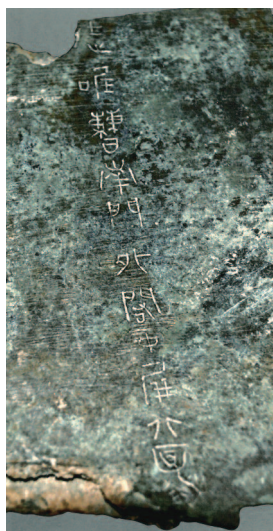
¹⁴ 《陝集》1595 號所收〈龍陽孺子燈〉，亦已釋對「乳」字，但誤括注爲「冢」，也是編輯時發生的疏誤。

¹⁵ 邵安定、宋俊榮、孫偉剛、陳坤龍，〈陝西臨潼新豐秦墓出土青銅器的初步科學分析研究〉一文說選取的青銅器樣品中，有「漆器銅基座樣品」一件（《文博》2017.2：77-78），如即指此銅箍而言，則定性反較《陝集》準確。

鼎〉、〈安邑下官鍾〉、〈滎陽上官皿〉銘文等可以看出來，所謂「孺子」在工官中是一種從事斟量等輔助工作的成童屬吏，身分相當於工官「小助理」一類，過去我對相關「孺子」的認識尚未達一間；此外，秦、趙等國也有類似的制度，當結合起來考察，此處皆不贅，另詳他文。¹⁶



圖四：〈邵陰下官銅鍾〉側面銘文
（引自：《陝集》1486）



圖五：〈徒唯曹屏殘銅片〉
（引自：《陝集》1485）

四、關於「徒唯」的新資料

《陝集》1485 號新著錄一件〈徒唯曹屏殘銅片〉（圖五），原稱「南門外閣殘版」，整理者提供的相關信息如下：

時代：秦代

出土情況：臨潼縣（今西安市臨潼區）秦東陵遺址出土。

現藏：臨潼市博物館

形制紋飾：殘銅板一塊，整體形制不明，現狀較平展而略有弧度。

銘文字數：一面現存刻銘 12 字。

著錄：未著錄

備註：應為與建築有關的構件殘片。

其釋文略有誤處，今改釋如下：

徒唯曹南門外閣中屏，北面，癸。

¹⁶ 郭永秉，〈戰國工官屬吏中的成童——再談三晉銘刻中所見「孺子」的身分〉，《嶺南學報》復刊第十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09-128。

「徒」字原誤釋「徙」，「閔」字原誤釋「閔」，「北」字原或疑釋「行」，「面」字未釋出。此銅片「徒」字以上雖然略殘，但相較其他斷損邊緣可知其邊沿較為平整，似可能是器物原邊。我想這件殘銅片的最大價值，是對於「徒唯」一語研究的意義。

劉樂賢先生近年著文認為，「徒唯」（或寫作「屠睢」等）是秦漢時代人常用的人名，在秦印、漢簡和傳世古書中都會看到，與秦始皇時征伐南越之事有關的「尉屠睢」，也就是漢簡中的「尉徒唯」。¹⁷這一研究很重要，也很富有啟發性。劉先生同時指出：「遺憾的是，我們對『徒唯』或『屠睢』的取名緣由尚不清楚，只能留待以後再作研究」。劉先生的態度十分謹慎，也給我們提示了進一步研究的可能性。

殘銅片銘文很明顯應當是說明此屏所置位置、朝向及編號的，從銘文內容看，無論其上是否尚有文字殘缺不見，「徒唯曹」三字應當連讀大概可以確定，如此則「徒唯」似應是該府曹官署的名稱。如果「徒唯曹」確實是秦的一個曹署的名稱，那麼王輝先生、劉樂賢先生等曾討論的那方秦的半通印「徒唯」究竟是否仍可能為一方官印，便又是一個可以重新研究討論的問題了。

出土「徒唯」印的咸陽古城遺址長陵車站南沙坑，還出土了兵器、車馬器、用器及始皇詔版等共二百八十多件銅器（以兵器及車馬器為主），魏、齊、燕、楚貨幣一百四十枚以及一些銅料塊，¹⁸發掘整理者總結此沙坑銅器棄置的原因如下：

首先，從出土銅器的種類之廣、數量之多、製作之精美看，可能非民間所有。同時，這批銅器與1961年在長陵車站北的沙坑中所發現銅鐵器的出土地點相去不遠，埋藏情況也大致類同，其中一銅鋪首背刻「北庫」二字。另外，傳世的秦十三年相邦戈也為咸陽所造。那麼，這批銅器是否屬於官物？在當時，掌管官府手工業品的製造以供皇室需用是「少府」的職責之一，由弩機零件未及裝配和不知名的器物的銅澆芯的存在，正可說明這批銅器除關東諸侯貨幣外，均產於秦國國都的鑄造工場，藏於府庫，是供秦統治者使用的。¹⁹

因此這一沙坑的器物無疑屬於秦官府所有，「徒唯」印是秦典型的日字格白文半通印，也符合官印的形制，這些都增加了「徒唯」印屬於官印的可能性。如果事實的確如此，則可以推論，秦的「徒唯」大概與「徒唯曹」之間應當是有關係的，從秦半通官印的情況來看，其地位可能不一定低。²⁰

¹⁷ 劉樂賢，〈咸陽出土「徒唯」印考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511-518。

¹⁸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勘查小組，〈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發現的窯址和銅器〉，《考古》1974.1：20-25。

¹⁹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勘查小組，〈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發現的窯址和銅器〉，頁26。

²⁰ 參看葉其峰，《古璽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74。

接下來要面對的就是「徒唯曹」的得名緣由及取義為何這樣一個懸疑了。我們對此束手無策，在此謹提出一種可能性的猜測供參考。

徒唯曹似乎不太像是因「尉徒唯」這個人而得名的一個曹署，類似以私名命名曹署的例子似乎於秦漢也未見其例，所以這種可能性大概可以排除；「徒唯」自然可以考慮是類似里耶簡中縣級的戶曹、倉曹、吏曹之類以職務所掌命名官曹的情況，^{②①}王輝先生等《秦文字集證》說「徒唯」的「徒」指身分，與「徒府」之「徒」相同，^{②②}但是「唯」字卻無法落實，恐怕這條路也走不通。

也許大家都會很容易聯想到，「徒唯」與歲陽名「徒維」「屠維」從古音、用字等角度都是關係極為密切的，「徒唯」是否會與它們有關？

衆所周知，《爾雅·釋天》、《史記·曆書》和《淮南子·天文》所記歲陽名略有出入，跟我們討論無關的且不論，戊、己的歲陽名如下表：^{②③}

	戊	己
《爾雅·釋天》	著雍	屠維
《淮南子·天文》	著離	屠維
《史記·曆書》	徒維	祝犁

陳遵媯先生認為，「屠維和徒維……次序不同，顯係同一語。著離和祝犁……文字形式不同，也許係一語的轉訛。造成這樣錯亂和不同，也許由於這些語言不是日常使用，只少數人極其神秘地研究，從不同系統傳來，遂使其發音和次序發生了轉訛」。^{②④}這顯然是主張「屠維」與「徒維」二者所記實為一事。從〈釋天〉的歲陽名與《淮南子·天文》基本相合來看，《史記·曆書》確實多處存在錯亂顛倒，關於〈曆書〉的「徒維」，其地位錯置的原因，或許也包括「徒」「著」音近，「維」「離／雍」形近的因素在內。

《史記》的「祝犁」，司馬貞《索隱》云：「祝犁，己也，《爾雅》作『著雍』」，似乎所述《爾雅》內容有所舛誤。查《經典釋文》「著雍」下云：「著，施直魚反，孫直

②① 參看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2014.09.17發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7；又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增訂稿）〉，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244-261。此文承游逸飛先生指示，又承孫聞博先生賜下文章增訂稿，謹致謝忱。下引孫說亦出此文。

②②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81。

②③ 參看陳遵媯著，崔振華校訂，《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1362。

②④ 陳遵媯著，崔振華校訂，《中國天文學史》，頁1362。

略反，又陟慮、遲慮二反，本或作祝字，宜章六反。靡，字又作雍，同，於恭反，本或作黎字，宜力低反」，既然《釋文》所稱之本以「祝黎（犁）」為「著雍」（對應於「戊」）的異文，也許唐代確實有一個《爾雅》別本中的「著雍」是作「祝黎（犁）」的，司馬貞之誤記蓋即由此本而起。「祝黎（犁）」之名，很可能應該是「徒維」位置已錯亂之後，附益出來填補位置的一個歲陽名，如勉強猜測，「祝」與「屠」音近，²⁵《淮南子·天文》高注：「言萬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維』。『屠』，別。『維』，離也。」「離」與「利」及从「利」聲之字往往相通，²⁶大概就是根據了這類漢代通行的對歲陽名義的說解，把「屠維」轉寫而成的結果。如果是這樣，那麼前述《爾雅》別本文字與〈曆書〉對應戊、己的歲陽名恰好又是顛倒的，或為歧中之歧。

歲陽名「屠（徒）維」按照傳統說法應對應「己」。戊、己這兩個天干在與五方相配時位於中央，如《禮記·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呂氏春秋·季夏紀》同。）《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顏師古注：「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戊己校尉之得名，無論取顏師古哪一說，都跟戊己二干與五方相配的位置有關係。「徒唯曹」的得名、含義如確與歲陽名有關，則或可推測也跟該曹的位置、排序或官署有無「常居」相關。先秦時代似有四方分曹治事的制度（或者理想化的制度設計），可以〈容成氏〉³¹號簡的內容為佐證：

方為三倍，救聖（聽？）之紀：東方為三倍，西方為三倍，南方為三倍，北方為三倍……

此「倍」字與「譽」字異體無關，乃从「造」之聲旁得聲，關於此字，各家理解不同，現在看起來應以大西克也先生讀「曹」的意見最為合理。²⁷四方設曹分班，每一方為三曹，則為十二曹（副歲陰名十二之數），如中央也設曹，即為五方設曹，十歲陽名恰可按照五方分配，「徒唯曹」也許就得名於這種四方或五方分曹的制度。

現在已經知道，至晚在西漢時代確實有一種將縣級列曹與天干相配的制度。孫聞博先生〈秦縣的列曹與諸官〉一文曾據隋代蕭吉《五行大義》卷五「論諸官」條所引《洪範五行傳》佚文討論里耶簡所記秦縣列曹的設置：

甲為倉曹，共農賦。乙為戶曹，共口數。丙為辭曹，共訟訴。丁為賦曹，（原注：「中村璋八校：『賦，常本作賊』。今按：據下文『共獄捕』，作『賊』字

²⁵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744，「祝與胥」條，唐蘭先生以為發明文字的「沮誦」即祝融（《中國文字學》〔上海：開明書店，1949〕，頁54），皆「祝」與魚部字讀音接近的證據。

²⁶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538-539。

²⁷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70，引大西克也先生說。

是。」) 共獄捕。戊爲功曹，共除吏。己爲田曹，共群畜。庚爲金曹，共錢布。辛爲尉曹，共本使。壬爲時曹，共政教。癸爲集曹，共納輸。子爲傳舍，出入敬忌。丑爲司空，守將班治。寅爲市官，平準賣買。卯爲鄉官，親事五教。辰爲少府，金銅錢布。巳爲郵亭，行書驛置。午爲尉官，馳逐追捕。未爲尉官，百味悉具。申爲庫官，兵戎器械。酉爲倉官，五穀畜積。戌爲獄官，禁訊具備。亥爲宰官，閉藏完具。支干配官，皆從其五行本體。

他指出：

這裏書寫時的干支設計應引起注意。可以看到，《洪範五行傳》中列入天干的十官皆稱「曹」，列入地支的十二官基本多稱「官」，其實明確分作了兩類。其中一些前人認爲有所重複，如「甲爲倉曹，共農賦」與「酉爲倉官，五穀畜積」、「庚爲金曹，共錢布」與「辰爲少府，金銅錢布」，「辛爲尉曹，共本使」與「午爲尉官，馳逐追捕」；或稱呼不確，如尉爲長吏，稱「尉官」，獄無嗇夫，亦稱「獄官」，似乎並非只是附會五行之說，亦非「重複」、「不確」，而是反映了一定歷史時期縣級職官系統的某些特徵。

可見在《洪範五行傳》這種系統中，「曹」與十天干相對應是一個重要的特徵。以歲陽名「徒唯」命曹，似即爲類似的現象；而「己爲田曹」，似也正可與前引掌屯田的戊己校尉情況恰好相合，似應與「中央土，其日戊己」的五行與干支相配理論有關。這些恐怕都不是偶然的現象，應該多少具有內在的關聯。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五曹官制》五篇」，班固自注：「漢制，似賈誼所條」，雖此書內容不得詳知，但《五曹官制》既與鄒衍著作等同列陰陽家，估計內容也當與五方、五行及干支配列等密切關聯，其「五曹」自然與漢成帝以後所置、《漢舊儀》所謂「常侍曹、二千石曹、戶曹、主客曹、三公曹」的尚書五曹不會相同，不知與《洪範五行傳》的佚文內容有何種聯繫。

值得注意的是，班固疑《五曹官制》爲「賈誼所條」，可見該書至少是漢初作品，因此至晚漢初已有這類將官制與五行觀念聯繫起來建立系統的成體系思想。〈徒唯曹屏殘銅片〉從字體看已屬於比較成熟典型的古隸，應如《陝集》整理者定爲秦代之物，不知道我們所討論的「徒唯曹」是否即在漢初的所謂「五曹」之中或與之有關？「徒唯」從現有出土材料本身及出土情況看，應非郡縣官吏，而很可能是屬於秦中央一級的官署，究竟具體負責何種職務，是否也與掌管土地農田一類事務有關？《五曹官制》《洪範五行傳》之類的書，是否存在更早的制度與文本淵源而非單純的西漢作品？這些問題，希望以後有新出材料可以作進一步研究。

至於「尉徒唯」取名之由，如與歲陽名有關，我大膽推測是與其出生年或出生日的天干爲「己」相應。

總之，〈徒唯曹屏殘銅片〉的發表，我認爲對「徒唯」印的研究，又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啓發；本文所作討論多爲臆測之辭，尙無法下斷語，希望對相關研究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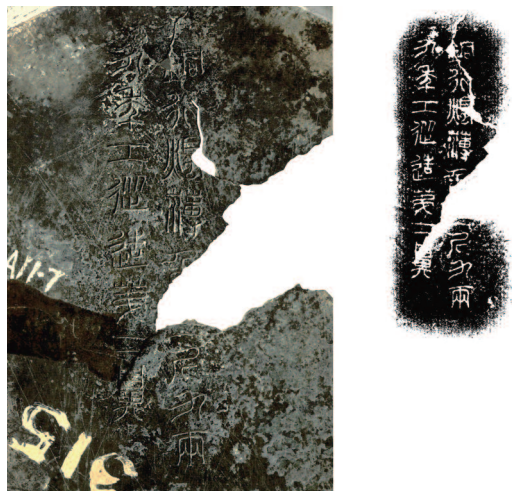
五、何謂「行燭薄」

《陝集》0982 號著錄一件〈九年行燭〉（圖六），這件器曾發表於《考古與文物》1991 年第 5 期，爲一九七三年在寶雞市銅件廠廢銅中揀選，外底兩行篆書刻銘如下：

銅行燭薄，重二（？）斤九兩。

九年工從造，第二鼻。

《陝集》的釋文將「薄」字屬下讀，並在「鼻」字下打兩個框表示殘字。其實從照片和拓本上都看不出「鼻」下還有其他文字。²⁸



圖六：〈九年行燭〉（引自：《陝集》0982）

「薄重」其義難通，徐正考先生將「薄」字屬上讀較爲合理。²⁹此類淺盤、有短足、盤側有鑿的器物，漢代常見，一般稱爲「行鐙」，³⁰例如：

長安下領宮銅行鐙，重斤十二兩。神爵元年，工錡建造。

池陽宮銅行鐙，重二斤六兩。甘露四年，工虞德造，守屬陽、潁邑丞聖、佐博臨。

或稱「行錠」，例如：

陽邑銅燭行錠，重三斤十二兩。初元年三月，河東造。第三。

橐邑家銅行錠一，重一斤。

²⁸ 「第二鼻」爲漢代銅器編號之法，即在「第」加序數之後，再綴一字（鼻）以爲序號，所加之字也可以位於「第」與數字之間（如「第武八十一」之類），「鼻」「武」這類字及下舉滿城漢墓的拈錠的「鵠」字等，可能取自當時習用的字書（參看李學勤，〈漢代青銅器的幾個問題——滿城、茂陵所出金文的分析〉，《文物研究》2〔1986〕：104-105）。

²⁹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 739。

³⁰ 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收入《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48。

或稱「拈錠」（《釋名·釋姿容》：「拈，黏也。兩指翕之黏著不放也。」），見於滿城漢墓所出的一件（編號1：4274），銘文是：

御拈錠，承槃倆。中山內府。第鵠。

或稱「行燭」，例如：

曲成家行燭一，容一升□升，重一斤十兩。第一。^{③1}

此類燈銘在記重內容中都不見「薄重」的說法，可見將「薄」字屬上讀是有道理的，不能據「行燭」的稱呼將「薄」字屬下。所謂「行燭薄」，近年在流散文物中也出現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西安碑林博物館陳根遠研究員曾在網絡上出示一件，外底兩行篆書刻銘如下：

行燭薄，重一斤十二兩半。

元年工從造，第丙。

看來與本器的鑄造工是同一人（器物形制也較為接近，皆作獸足，龍首吐舌形鑿）。至於何以叫「行燭薄」，應陳氏之詢，吳振武先生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在網上作了如下簡要答覆：

因此燈主體形狀圓而淺，特像蠶薄，故名燭薄。又有柄，可手持移動，所以叫行燭薄。^{③2}

吳先生大概是從「薄」字的訓釋出發來作解的（《說文》：「薄，林薄也。一曰：蠶薄。」）。「蠶薄（箔）」也叫「曲」（見《禮記·月令》、《說文》「曲」字下，其本字从「艸」从「曲」，見於《方言》、《說文》），或聯稱「薄曲」（見《漢書·周勃傳》），是用以養蠶結繭的工具，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曲」字下：「其物以萑葦爲之。《七月》傳曰：『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③3}後世也有用竹篾編織的，所以「曲」也有加从「竹」頭的寫法。從《三才圖會》等書所繪製的蠶薄形態看，類似於今日編得比較密實的竹簾子或筆簾子一類東西，^{③4}似乎很難說與這類淺盤形燈有近似之處。如勉強要講的話，二者只有一點相類——即外形扁薄，但從「厚薄」入手爲此類行燈之名找根據，一是不需遠繞「蠶薄」之物，二則嫌空泛不切，其淺圓盤的外形特徵沒有在「厚薄」之「薄」中得到體現。所以「薄」的含義恐怕需要另求解釋。

③1 以上諸例及其他更多相關例子皆參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頁734-741。滿城漢墓一件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編，《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上冊，頁71-73。

③2 皆見於微信「說文解字」群中討論。

③3 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1106。

③4 華夫主編，《中國古代名物大典》（濟南：濟南出版社，1993），上冊，頁453。

這類行燈，其實還有一種不爲人所注意的自名，稱爲「行燭豆」。據粗略查檢，似只發現兩件。一件是《貞松堂集古遺文》著錄摹本的〈元成家行燭豆〉，釋文如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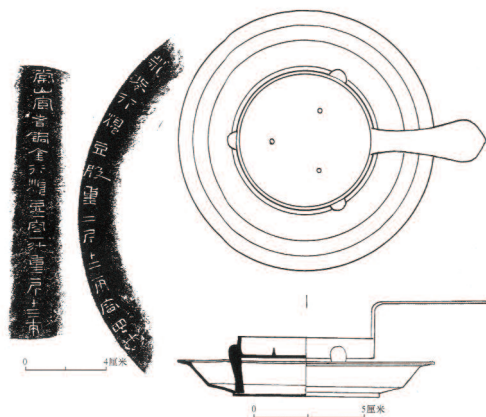
元成家行燭豆，重二斤十四兩，第十七。³⁵

惜此件器形不明。另外是在河北高莊漢墓出土的一件（編號 M1：10）。據整理者介紹，此行燈「與托盤配合使用，淺圓燈盤，直口平底，盤下有三蹄形足，盤側有執柄」，燈盤底內側和托盤底都有刻銘，今將銘文釋寫如下（圖八）：

常山宦者銅金行燭豆一，容一升，重一斤十三兩。（行燭銘）

永巷行燭豆般，重二斤十二兩，容四升。（盤銘）³⁶

元成家行燭豆，重二斤十四兩，第十七。



圖七：〈元成家行燭豆〉銘文
（引自：《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
卷下，葉二十六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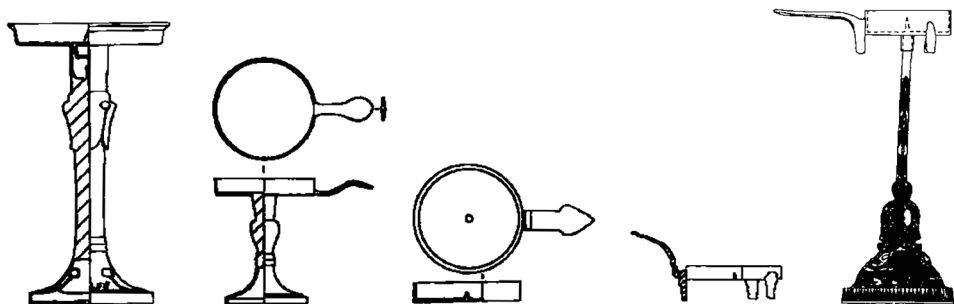
圖八：高莊漢墓 M1：10 行燈線圖及銘文
（引自：《高莊漢墓》，頁 42）

同墓出土的另兩件高座燈（編號分別爲 M1：17 和 M1：18），其自名爲「大立燭豆」和「小立燭豆」，³⁷ 其所謂「立」，自是因有高足特立之故，與此類淺圓燈盤有柄可執持而「行」的「燭豆」相區別；唯可注意者在於，無論有無高柱承托平盤，這些燈都可以稱作「燭豆」，也就是說，在漢代人眼中，它們並不因爲用於執持行走還是靜置使用的不同而在本質上有什麼不同。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其實，從漢代燈具的形制演變過程可以知道，所謂「行鐙（燈）」是從有高柱承托的一般的燭豆演化而來的，請看下列五件燈的線圖：

³⁵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民國辛未年〔1931〕石印本），卷下，葉二十六下。原釋文在「行燭」之間誤增一「鐙」字。

³⁶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編著，《高莊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 39, 42。

³⁷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編著，《高莊漢墓》，頁 39-41。「小」字原殘泐未釋，今據摹本及器物形體大小關係釋。又小立燭豆配有燈盤，亦自名「行燭豆般」，大概這兩件並非原配。



它們分別出土於西漢南越王墓後藏室 G62、湖南里耶 M123、江蘇東陽小雲 M1、廣西平樂銀山嶺 M112 和湖北蕪春陳家大地 M3。³⁸ 從中可見應是在去掉加蓋燭豆下部的柱與座、變作平底淺盤有蓋的行燈之後，再增加三柱或蹄足，才成為我們一般所習見的行燈的；陳家大地這一類燈，雖有燈柱和燈座，但上部可拆卸作行燈用，應是最晚起的複合形制（除了便於執持行走，實際上也使得燈的高度、重心可以升降）。這也就可以說，行燈其實就是燭豆的一種省變形態，雖然像湖南里耶 M123 的燈沒有銘文，但無疑也是可以稱為「行燭豆」的。

孫機先生指出：

燈是從食器中的豆轉化來的。《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郭璞注：「即膏燈也。」它大約出現於春秋；至戰國時，燈的式樣就比較多了。但直到西漢，燈的基本形制還和豆差別不大……³⁹

大家都很熟悉，從西周中期開始出現一種叫做「鋪」的淺盤高圈足豆形器，其自名寫法頗多（但全都從「甫」為基本聲符或就寫作「甫」），⁴⁰ 宋人已指出其形制「與豆登略無少異」，⁴¹ 這種器物一直沿用至戰國。一九七三年江蘇無錫惠山區前洲鄉前洲村高瀆灣蘆塘出土戰國晚期楚國的〈鄒陵君鋪〉（原多稱「豆」），其自名為「鈇」（《集成》4694-4695），李家浩先生指出銘文所謂「鈇」就是這種「淺盤平底豆形器」，且此類器物還見於信陽楚墓遺冊，寫作從「竹」「夫」聲。⁴² 從圖九看，⁴³ 〈鄒陵君鋪〉的形制

³⁸ 參看麻賽萍，《漢代燈具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 30, 34, 36。五個燈分別屬於此書劃分的豆形燈 Aa 型、Ca 型、淺盤形燈 A 型、C 型和豆形燈 Cb 型，此書將豆形燈與淺盤形燈依型式分開並無不可，但完全忽略二者之間的聯繫是一個缺憾。

³⁹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405。

⁴⁰ 石小力，《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25。據此書統計，目前可見有自名的淺盤高圈足豆形器共 17 見。

⁴¹ 王黼編纂，《重修宣和博古圖》（揚州：廣陵書社，2010），卷十八，「簠簋豆鋪總說」，頁 360。

⁴² 李家浩，〈關於鄒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4：84。按兩件豆形器自名「鈇」字之後綴以「盂」字，李家浩先生讀為「盆」，按應讀為「合」，即一副、一對的意思。

⁴³ 兩件鋪的器形黑白照片請參看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04695 號（標註出處為：《文物》1980 年 10 期圖版肆：2）和 04694 號（標註出處為：《文物》1980 年 10 期圖版肆：1）。

與漢代的燭燈也同樣可以說是「略無少異」。可以說，這樣的一種器物及其自名，在東周以降是普遍使用並且為人熟知的。既然漢代的燈是從食器「豆」轉化的，那麼也就可以說，燈的前身也可以追溯到「鋪」。

說到這裡，答案就呼之欲出了。所謂「行燭薄」的「薄」的基本聲符也是「甫」，它就應該讀為當這種淺盤平底豆形器名稱「鋪」。「豆」「鋪」從用途而言，

大概看不出有什麼區別，但從形制上仍有細微差別，豆在西周、春秋和戰國都有一些腹較深的形制，這與鋪「器腹（即盤部）皆甚淺，平底」有所不同。⁴⁴因此「鋪」的得名大概跟食物等能夠在器物底部均勻敷布有關。從這一點來說，漢代的銅燭豆的形制，實際上更加忠實地繼承了「鋪」的特徵（平盤能夠使得脂油等燃料在燈中均勻延展分佈、使得燈芯燃燒更加充分），稱「燭豆」「燭薄（鋪）」雖只是名稱上的不同，但現在看起來「燭薄」才是一種更加貼切準確的名稱，稱「燭豆」較多，無非因為「豆」是一個更慣常的通名而已。我們相信今後會在出土實物中看到更多帶有自名的「燭薄」和「行燭薄」。



圖九：〈掇陵君鋪〉一對
（作者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攝於南京博物院）

六、漢代銅器銘文的一例豎筆缺刻

甲骨文中多見缺刻筆畫，尤其是缺刻橫畫的現象，董作賓、郭沫若、陳夢家先生都對此做過研究，為人所熟知。⁴⁵董、陳兩位先生都認為甲骨文的契刻是先刻所有字的直畫，再刻橫畫。上個世紀八〇年代，趙銓、鍾少林、白榮金三位先生在王振鐸先生的倡導下，以實驗為手段，力圖揭示甲骨文契刻的基本方法和內在規律，他們基本排除了甲骨刻字需書寫起稿的可能性，並指出：

⁴⁴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上冊，頁148-149。朱先生劃分的Aa型、Ba型、Bb型I式II式皆被描述為「腹較深」或「深腹」。

⁴⁵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頁417；郭沫若，《殷契餘論·缺刻橫畫二例》，《郭沫若全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考古編第一卷，頁381-385；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3-14。

甲骨刻字以刀爲筆，故不同於用毛筆書寫。刻時無論橫豎，凡直線均爲推刻而成。但推刻的順逆則根據骨料的形狀而定，以便於把握及運刀爲準，不受任何限制。如在骨料左下方邊部刻字，豎劃多由下而上推刻，橫劃多由左而右。在骨料右上方邊部刻字，豎劃多自上而下，橫劃多由右而左。在骨料中部刻字，筆順則可靈活掌握。

……〔前舉「牢」字的筆畫刻寫順序及疊壓特徵，從略。〕由此看來，可以證明一個問題，就是卜辭刻字基本上應是一字刻完再刻一字，而不是許多字先豎後橫地刻。爲了減少轉動骨版的次數而採取通篇或通行先豎刻後橫刻的流水作業法，不見得是普遍規律。^{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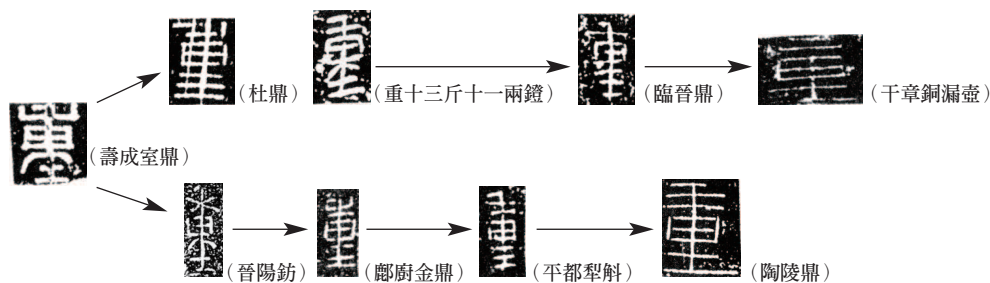
其結論是基於放大觀察及實驗基礎上得出的，是非常有說服力的。

中國先秦秦漢時代的刻寫文字，除了甲骨文之外，還有在玉石、陶器和銅器上以刀等尖銳物刻寫的大量文字資料。在我們的印象中，甲骨文之外的這些載體上的文字刻寫，除了刻寫不規範、字形筆劃偶然缺漏之外，似乎整字缺刻橫筆或豎筆的現象極爲罕見。十分珍異的是，《陝集》1152 號著錄的一件〈太初二年中私官銅鍾〉銘文，就有全字缺刻豎筆的例子，銘文如下：

太初二年造，第七，中私官銅鍾，容十斗，重卅（四十）四斤。^{④7}

十九字以隸書書風爲主刻成，其中唯「重」字筆畫未刻全，作形，也就是說僅僅刻出了八道橫畫，頗值得注意。

「重」字在漢代銅器銘文中是常用字，加上「鍾」等从「重」聲的字，那數量就更大了，可以說是銅器銘文刻寫者極爲熟悉的字形。從字形演變的過程而言，漢代銅器銘文的「重」字由篆而隸最終產生了大體上兩種略有殊異的形體，請看下圖的演變示意：^{④8}



^{④6} 趙銓、鍾少林、白榮金，〈甲骨文字契刻初探〉，《考古》1982.1：86, 89, 90。

^{④7} 〈太初二年中私官銅鍾〉共兩件，爲一九五三年興平縣茂陵附近出土，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陝集》分別編號爲1151（館藏號五九253）、1152（館藏號五九254），1151號一件無筆畫缺刻現象。

^{④8} 下所引用漢代銅器銘文字形，皆出自徐正考編著，《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頁196-200。

〈壽成室鼎〉的「重」字寫法近於篆文，與秦篆「重」字一脈相承，⁴⁹是銅器銘文「重」字篆隸書體寫法的源頭。上一行是「重」字比較正常的演變序列，「重」所从「東」旁的上下 V 字形和倒 V 字形筆畫逐漸拉平成爲兩道橫畫，「田」形下方「土」的上一橫再與由倒 V 字形變來的那一橫併合（也可以說省去一橫），形成〈干章銅漏壺〉這種與成熟隸書一致的七橫畫加左中右三直筆的「重」字；下一列以〈晉陽鈐〉的寫法爲起始，其頭部訛寫成「禾」形，筆畫逐漸拉平之後就比上一列的「重」字多出一橫，最終演變情況與上一列類似，經過簡省合併之後，寫成八橫三豎的「重」字，所以我們往往在漢代銅器銘文中看到有類似〈陶陵鼎〉這種比起一般「重」字上部多一橫畫的寫法。

〈太初二年銅鍾〉的「鍾」字寫作，其「重」旁「田」形上部刻三橫，顯然屬於我們分析的下一列寫法；同銘的「重」字雖然沒有刻全，但一共刻出八道橫畫，也足以說明二者寫法與之完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重」字豎筆全然漏刻，但刻工顯然因爲大量刻寫的緣故，對字形結構、筆勢的把握十分熟練到位，其第一橫略微側偏，第二第三兩橫刻得較長，「田」形的三橫刻得稍短且密比，底下的最後兩橫又是長橫，與〈重廿二斤銅臼〉的字刻法十分類似，只是字形較之更加勻稱、美觀。可見在刻手頭腦中，一定先有一個完整的「重」字的樣貌，所謂「胸有成竹」不過如此。

從通篇銘文看，〈太初二年銅鍾〉銘文刻手爲了追求字勢扁方的效果，除了「重」字以外，像「年」「造」「官」「容」「冊」「四」諸字（至少其中部分部件）大概都有可能是先刻橫筆、再刻豎筆的，這對刻手字形結構的熟悉程度要求相當高。⁵⁰但可以肯定的是，顯然也不會是先刻全銘各字的橫畫，再補刻豎畫的。至於「重」字漏刻豎筆的原因，也許是巧匠藝高膽大的偶然疏忽吧。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陳昭容先生指教幫助，又承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意見，金文工作室吳瑞芬小姐幫助製作圖版，謹此一併致以衷心謝意。本文是上海市教委、教育發展基金會「曙光計畫」的階段性成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寫完；

二〇一七年十月修改；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改定）

⁴⁹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冊，頁 1133，引商鞅量例。

⁵⁰ 仔細觀察漢代銅器銘文中的不少字形，也都很有可能以類似方法刻成。